

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9433號等聲請案
專家意見書

徐育安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之合憲性

第146條

第一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三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系爭規定二 (一)

一、系爭規定二所處罰之不法行為為何？其是否涉及人民之選舉權、遷徙自由、居住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權利？

◆本項規定之不法行為，其實質不法內涵在於，行為人為了能夠讓特定人當選，於戶政機關登載不實之戶籍資料後，取得戶籍地之投票權，因而改變該地區之選舉結果。

◆其所限制者似僅人民進行上述行為之行動自由，且已涉及人民如何行使其選舉權之自由。

系爭規定二 (二)

二、系爭規定二就上述憲法上權利，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

- ◆導正選舉風氣、實現由居住該地區的人民自治
- ◆在主觀方面，須具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排除因就業、就學、服兵役、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虛遷籍者。
- ◆上述立法選擇有違平等原則
 - ◎ 基於其他原因者亦違反住民自決
 - ◎ 實務上排除支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競選者
 - ◎ 實務上鮮少適用於候選人虛設戶籍

系爭規定二 (三)

三、系爭規定二僅就特定態樣之選舉人「住、籍分離」情形而為處罰，其手段是否適於上開第1點所稱立法目的之實現？

- ◆從行為規範的角度予以分析，禁止基於選舉目的之虛偽遷移戶籍，由於在外觀上大多無異於因其他動機而虛偽遷移者，而由於社會上此種住、籍分離之情形極為普遍，人民多欠缺不法意識，予以禁止之成效值得懷疑。
- ◆從制裁規範的層面言之，處以刑罰之手段，是否能發揮預防功能杜絕此種不法行為，恐怕也將因人民欠缺不法意識而收效甚微。
- ◆我國社會生活中遷移戶籍地的舉動可能出於形形色色不同原因，因此，難以單純藉由外在事實且在短時間內即得以判斷出，行為人是否是出於選舉之動機始為虛偽之戶籍移轉。

系爭規定二 (四)

四、系爭規定二之刑罰手段，就實現上開第1點所稱立法目的而言，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有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法律手段？

- ◆藉由行政管制之手段雖然確實是侵害較小之選擇，但目前的做法所形成之社會成本，似乎難以被稱之為侵害較小者，或是被認為具有相同之效果。
- ◆一方面勢必需要對於現行戶籍管理與查核制度進行重新的檢討與調整，方能做到有效的戶籍管理，減少查核成本，並符合現代生活之變遷，另一方面也可考慮改變傳統戶籍與選區連動的做法，將兩者予以脫鉤，另以其他有助如判斷實際居住地之方法確認選區，以普遍解決選舉幽靈人口問題。

系爭規定二 (五)

五、系爭規定二之處罰構成要件，是否有違刑罰法律明確性原則？

- ◆多數情形之下應可預見其行為是否屬本規定之適用範圍
- ◆但是，整體上來看，其規定仍有籠統之處，由於並未有任何相關期限之規定，該意圖於何時形成始屬本條之適用範圍，即難有明確之標準，這一點對於人民與執法者都將造成判斷上的困難。

系爭規定一 (一)

一、系爭規定一之處罰構成要件，是否有違刑罰法律明確性原則？

- ◆整體上說來，系爭規定一就明確性原則的要求，雖並未達於明顯違背之程度，但用語確實較為模糊，應有改善之空間。
- ◆可參考德國之規定適度調整，增列具體之行為態樣，以作為法院在解釋何謂其他非法方法時，據為參考之用。

系爭規定一 (二)

二、系爭規定一及二之不法行為間之關係為何？系爭規定二之犯罪，是否必然為系爭規定一所涵蓋？

- ◆涵蓋問題，我國實務多採肯定說，但學界多採否定說
- ◆從虛設戶籍即違反我國戶籍法與選罷法相關規定言之，難謂此非屬系爭規定一之非法方法。

系爭規定三

一、系爭規定三所處罰之不法行為為何？其是否有不同於系爭規定二之合憲或違憲理由？

- ◆我國實務對於著手問題之認定，多採遷籍之行為，作為本罪之著手。
- ◆另一方面我國實務卻又認為，虛設戶籍行為將取得投票權，即已使選舉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感謝您



簡報標題